**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甄選工友簡章**

1. 名額：１名(正取1名，備取1名)( 預估缺， 預計缺額日期：111 年7月 16 日)。
2. 性別：不拘。
3. 工作地點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（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6號）。
4. 工作項目：
5. 辦理本處勞健保業務及工友退休準備金提撥等相關。
6. 辦理公文收發文、稽催及寄送、公文系統管理等文書相關業務。
7. 辦理影印機租賃及公文封、用紙請購及節約用紙業務。
8. 辦理本處財產保險及公務電話、物品領用、車輛等管理相關工作。
9. 其他交辦事項。
10. 資格條件：
11. 需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服務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並經機關同意移撥。
12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
13.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。
14. 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萬6,390元至3萬5,770元(依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)。
15. 有意移撥至本處服務者，請於 111年6月30日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「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6號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室收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。
16. 應檢附證件（請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）：

（一）履歷表乙份，並貼妥2吋脫帽半身照片(附表)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乙份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(影本)乙份。

（四）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影本)乙份。

（五）相關技術證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以上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(原)本相符」(如涉不法，刑責自負)。

1.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處通知報到任用；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 1名。
2. 本處行政室聯絡電話：（07）3601853，聯絡人：陳國永。

**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甄選工友履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 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年 齡 |  | 婚 姻 | □已婚□未婚 |
| 現職服務機 關 |  | 職 稱 | □工友□技工 |
| 最高學歷 | 學 校:科(系): | 畢業證書字號 |  |
| 經歷(含起迄年月、機關名稱及職稱) | 1.2.3.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(宅) (公) (行動) |
| 最近3年考 績 | 110年 | 109年 | 108年 |
| 等 第 |  |  |  |
| 相關證照 | 1.2. |
| 簡要自傳(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，約200至300字) |  |

應徵人簽名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